**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1071号中佳盛源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**

**项目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**

**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：**

我司于2020年8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【2020-MSJH-232-11】服务的《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1071号中佳盛源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监管服务协议》。根据贵公司需求,我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对“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1071号中佳盛源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,自2020年8月10日-2021年2月10日期间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6个月。

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监管服务协议约定: 每自然月度的监管费用为42,000元/月度，因此，本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：

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:42,000元/月。

截至2021年2月10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:

42,000元/月\*6个月=252,000元。

贵公司本期应合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:人民币252,000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

附件1： 支付信息

户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